

亲子驿站

大手牵小手 快乐“童”行

初春三月,草长莺飞。眼下,正是孩子们开阔视野、快速成长的好时节。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周末社会实践活动,带领亲子家庭走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公益体验馆,变身“小小消防员”和劳动小达人。一起来看看精彩花絮!



自制美味蛋糕 争当劳动达人

一次甜蜜的亲子烘焙,一段难忘的陪伴时光。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我是劳动小达人”趣味实践活动,吸引了来自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中、南、中奥园区及晋江市第七实验幼儿园共30组亲子家庭到场参加。

刚抵达现场,孩子们便迫不及待地戴上小围裙,变身“小小甜品师”。在老师的介绍下,孩子们认识了制作蛋糕所需要的材料,包括糖、油、面粉、蛋黄、蛋清等。随后,孩子们卷起袖子有模有样地制作起来。首先,将蛋黄搅拌均匀,再加入食用油、鲜奶和一口杯面粉,继续将其搅拌至无颗粒状的蛋糕液。随后,在准备好的蛋清液中加入适量的白糖,并借助工具打发。

在制作蛋糕环节,每个小朋友都非常投入。瞧,陈琴汐小朋友将蛋糕液与打发好的蛋清混合“炒匀”倒入纸杯中,



之后便迫不及待地与待烤的纸杯蛋糕合影。随后,孩子们在父母的带领下前往盥洗区,自己动手清洗盆子、硅胶棒、打发器等。当天,主办方还设置了营养知识科普抢答环节,并为每个到场的亲子家庭准备了一份伴手礼。

活动现场,充满了欢声笑语和甜蜜的味道。“通过此次亲子烘焙,孩子不仅学习了如何制作蛋糕,更在实践中体验到了与家人共同劳动的快乐与成就感。”不少家长表示,平时忙碌于工作,很少有机会能够跟孩子一起DIY甜品,这是一段特别难忘的亲子时光。

五彩驿站

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 萌娃化身小小护绿员



本报讯 为了让孩子们亲身体验种植的乐趣,激发大家的环保意识和热爱大自然的情感,日前,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植树节主题活动。

据悉,该园各班老师通过看视频、听故事的方式,让孩子们了解了“植树节”的由来和意义,学习了保护树木的常识。之后,老师鼓励孩子们用自己的行动爱护树木。瞧,大家在幼儿园里寻找小树,看一看、听一听、抱一抱、摸一摸,认识树木的种类和作用,寻找并记录下幼儿园中的每一棵小树。此外,还用手中五彩斑斓的画笔,描绘出自己心中的希望之树。

瞧,该园大班段的孩子们化身小小护绿员。在植树现场,孩子们分工协作,挥锹铲土、扶苗填坑、培实新土……各个环节井然有序,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孩子们用实际行动为幼儿园增添了一点绿意,同时也在心中播下了爱的种子。

晋江市艺树实验幼儿园 开启春季体能比赛



本报讯 日前,晋江市艺树实验幼儿园举行春季体能比赛开幕式。伴随着《运动员进行曲》的音乐,该园护旗手和小鼓队们迈着坚实的步伐步入大家的眼帘。随后,各班昂首挺胸的小运动员们也出场了。该园大三班的吴易初小朋友作为运动员代表,表达了对体能比赛的期待和为之努力拼搏的决心。

开幕式最后,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跟着音乐节奏参与活力十足的带动跳。活动现场,幼儿园的操场上洋溢着欢乐的氛围,此次体能比赛也在小朋友热烈的呐喊声中拉开了序幕。据悉,开幕式后该园各年龄段将陆续开展各类比赛项目,鼓励孩子们在友谊赛中收获成长。

变身“小小消防员”参观消防车百宝箱

“大家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拨打119求助吗?”日前,由本报发起的“我是小小消防员”社会实践活动,吸引了来自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莲屿分园、晋江市星星实验幼儿园、青阳街道青华中心幼儿园共45组亲子家庭到场参与。和消防员叔叔(阿姨)面对面交流,参观消防车、学消防安全知识,孩子们度过了一段充实的周末时光。

活动现场,在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宣讲员黄林华的带领下,亲子家庭集体参观了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这里,孩子们了解到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拨打119求助,拨打119的正确流程。在消防安全标识区域,还学习了火警电话、安全出口、地上式消防栓、地下式消防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标识。

在参观模拟报警亭环节,不少亲子家庭踊跃参与,在虚拟场景中体验报警流程,并学习相关的注意事项。当天,孩子们还学习了如何从火灾现场逃生。“3,2,1,开始!”当工作人员一声令下,孩子们捂住口鼻、弯腰前行,有序参与消防逃生演练。

最后,孩子们还前往青阳街道陈村消防救援站参观,和消防员叔叔面对面交流,学习各类消防安全知识,并认识不同类型的消防车。消防水带、直流水枪、多功能水枪……值得一提的是,现场不少孩子还试着穿戴救生衣和防毒面具。“这个活动很有意义,孩子在亲身体验中学到不少消防安全知识。”现场,不少家长点赞此次活动。



家长声音

刘安妍妈妈:孩子按照老师介绍的步骤,迫不及待地动手了。在等待蛋糕烤制的过程中,孩子的心情满是期待。美食DIY对于孩子来说,是一次奇妙的“旅行”,在这个过程中不仅收获美味的食物,还获得了劳动技能。

陈琴汐妈妈:DIY小蛋糕是一次很不错的实践活动,能够让孩子在动手体验中,充分调动孩子的感官。通过视、听、嗅、味、触觉体验,直接获得生活经验。女儿全程参与的积极性很高,在吃到自己制作的美味蛋糕后露出开心的笑容。

赵希妍妈妈:每场亲子活动我们都会报名参加,在“我是小小消防员”这场活动中我女儿的参与度很高,能够积极地跟消防员阿姨互动并回答问题,学习了相关的消防安全知识,这是一个很不错的活动。

郑游易妈妈:在参观消防车时,儿子迫不及待地坐上了消防车;在消防员介绍消防车上的“百宝箱”时,儿子全程认真地听讲,有机会还试着穿戴一番。我觉得这个活动对孩子来说很有实践意义,在潜移默化中就学到了不少消防安全知识。



楼市

买房送给女友 分手后能要回吗?

在恋爱期间,不少情侣会选择买房,作为他们爱情的见证。然而,当爱情逝去,这曾经象征着甜蜜与承诺的房产,却可能变成一场争夺战。

近日,晋江法院审理了一起恋爱后要求追回赠予的案件。法院判决,酌定女方退还男方赠与款项47.5万元。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金钱并非衡量爱情的唯一标准。恋爱期间,只有双方往来款项超过日常生活交往等一定合理限度,数额较大,并且是促使双方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的财物时,法院才会综合考虑是否判决退还。



审判 | 双方感情破裂 赠与合同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

经审理,晋江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向被告转账的部分款项在聊天记录中可体现为房租、买包、处理车辆违章、日常生活费、购买手机等,均属于日常开销,该部分款项不属于为结婚而赠与的款项,属于一般赠与;对原告为被告支付的购房款及购车款等大额款项,予以确认为原告以结婚为目的附条件的赠予,该大额款项暗含了双方将来缔结婚姻关系共同生活的美好愿望,从双方恋爱期间的行为和承诺来看也是如此,原告出具不可撤销赠与协议目的也是为了获得被告好感,由此可见,原告向被告赠与的大量钱财已明显超出情侣之间日常情道交往的范畴,不在合理范围内,带有为今后共同生活作打算的意思表示,应理解为双方赠与合同中附了相应条件较为合理。

因此,晋江市人民法院确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成立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合同,在双方当事人感情破裂后,赠与合同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

参照相关规定,考虑公平原则,结合本案的具体案情,法院酌定被告退还原告赠与款项47.5万元。原、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泉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 恋爱期间赠与保持理智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生活中这类案件时有发生,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相互赠与礼物和金钱来表达情意和祝福。但在坠入爱河时,

双方仍需保持一定的理智,金钱并非衡量爱情的唯一标准。”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情侣之间正常消费、转账一般视为一般赠与,在分手后,也不能要求对方返还。只有双方往来款项超过日常生活交往等一定合理限度,数额较大,并且是促使双方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的财物时,人民法院在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认定上述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性质,从而依法作出裁判。

购房问答

公积金贷款 住房套数如何认定?

市民黄女士:我之前买第一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现在已还清。请问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于申请者的住房套数怎么认定,现在我可以再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购买普通自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需在买房所在地和公积金缴交所在地不动产权中心查家庭成持有住宅套数,如查有两套,第三套无法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如还有疑问,也可拨打0595-12329泉州住房公积金12329热线:职工人工咨询。

案情

恋爱期间 男方出资62万元给女友买房

2021年8月,林某和周某认识,当年3月,双方确立恋爱关系。

在确立恋爱关系前后,林某于2021年8月向女友周某转账共计28万元;于2022年1月、3月、5月分别转账共计67万元。2022年8月,周某突然提出分手,并拉黑男友。

分手后,林某于2023年4月诉至晋江市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被告退还原告赠与的用于支付购房款的款项62万元,及其他赠与的款项64万余元。

庭审中,周某辩称,林某向她转账款项为恋爱前期追求期间以及恋爱时期无条件的一般赠与,且林某曾多次书面和口头向被告保证恋爱期间的转账无需以后偿还。综上,请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